

2025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安康市长兴建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甲方为推动县乡村三级村镇建设管理人员、乡村建设人才普遍掌握乡村建设与管理的基本知识，提高依法管理村镇建设的能力和水平，培养一批专业的乡村建设工匠队伍，培育乡村本土建设人才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【2021】9号）和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陕乡振发【2023】22号）文件要求，建设工匠队伍必须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，取得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》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特委托乙方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培训，现双方就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依据甲方提供的住房安全管理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（乡村建设工匠指转移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、脱贫劳动力及其他愿意扎根农村建设的人员），具体名单甲方提供。

二、培训时间：培训总课时40学时，理论培训24学时，现场观摩培训16学时，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通知。

三、培训工种：泥瓦工、钢筋工、混凝土工、水电工等，具体工种由甲方核定后报送乙方。

四、培训地点：培训地点：安康国贸大厦会议室。观摩场所：岚皋县、汉滨区瀛湖镇、新城办、吉河镇。

五、培训费用：包含培训场地的租赁、使用费，现场观摩租车费，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，理论培训课时费(含讲师授课费、教材费、培训合格证书考核及工匠证制作费)等相关费用。费用结算按照培训考核合格发证人数以 1250 元/人结算总价。

六、培训验收：乙方应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陕建发【2024】114号文件，对甲方委托的人员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培训工作，甲方对培训过程实施全过程监督，并进行验收。

七、双方职责：

1、甲方职责：

- (1)按拟定培训要求，负责通知并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培训；
- (2)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。

2、乙方职责：

- (1)按甲方的培训要求，拟定培训方案(计划)，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(计划)组织实施。

(2) 负责培训人员理论考试、考核及合格证书的发放。

八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/委托人：

2025年12月3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/委托人：周科

2025年12月31日

